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慶聖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慶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慶聖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2年6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4年3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39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前揭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計2年6月確定在案；嗣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3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390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函文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憑。則受刑人既經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